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4號

被告 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尚恩（原名：游汎本）

原告李俊英對被告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准予訴訟救助。

上開事件業經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另所謂法定利率，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其週年利率即為5%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5日以109年度救字第148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嗣經本院以109年度勞訴字第12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之聲明一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40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；訴之聲明二為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共計為4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 + 3,000 = 4,000）。

0)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
勞 動 法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林 孟 信